

B04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9-11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1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5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并召集,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董事会同意以2019年11月11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首次向2,189名激励对象授予3,296,6129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次会议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9-11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1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5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桂华先生主持,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会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2,189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逐项核实,认为:公司拟授予权利对象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且均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参与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该名单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则视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相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9-118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雨虹”)于2019年11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11月11日为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2,189名激励对象授予3,296,6129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 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标的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东方雨虹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东方雨虹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本公司股票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东方雨虹分别于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修订稿)》。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

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年9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向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9年9月27日至2019年10月8日期间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通知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2019年10月10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查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期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19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限售期自公司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作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折合而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限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3亿元,不超过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22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8月11日,公司披露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1日、2019年7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变更为“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除该项内容修改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公司自2018年6月12日起正式完成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截至2019年7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股份金额为323,540,159股,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570%,最高成交价格为16.164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3.808元/股,成交金额为351,510,210.88元(含交易费用)。上述已回购的23,540,159股将作为实施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来源,其余来源为采用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的方式授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3、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对象共2,189人。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3,296,612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慧敏	副总裁	250,000	0.76%	0.02%
张彦	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	125,000	0.38%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2,187人	3,296,6129	98.98%	2.18%
合计(2,189人)		3,296,6129	100.00%	2.21%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限售期自公司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作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折合而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限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未能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的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的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公司净利润(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10.13亿元;2020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幅度不低于当年营业收入增幅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公司净利润(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23.91亿元;2022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幅度不低于当年营业收入增幅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公司净利润(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47.83亿元;2024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幅度不低于当年营业收入增幅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公司净利润(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71.76亿元;2026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幅度不低于当年营业收入增幅

注:1、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本计划部分考核年度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重叠,因此,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应的考核目标保持一致;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第四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19年净利润值为基数,按2020-2023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计算所得。

3、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并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额度与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相关,具体参照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

(2) 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